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訴字第201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進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龍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金城

上列當事人間因105年度訴字第2018號給付費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963,79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,60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宛橙